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科发〔2024〕5号

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 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徐州大学”与“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目标，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积极性，提高学校科学研究与服务地方能力，促进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质量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 高质量科研项目；
- 高质量科研成果获奖；
- 高质量职务专利转化、标准、决策咨询；
- 高质量艺术类作品收藏、参展与获奖；
- 高质量科研平台、团队建设。

二、科研成果奖励内容及标准

表 1 第一承担单位的高质量科研项目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金额 (万元)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国家级	A	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0
	B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5
		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0
	C	国家基金委其它项目	国家规划办其他项目	6
省部级	A	省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8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5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3
	B	省高校自然科学重大(重点)项目	省社科基金其他项目(含文化与艺术规划课题)、省高校人文哲社重大(重点)项目	1
服务地方项目	到账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到账经费 50 万及以上	3

注：①科研课题以立项给予奖励；②自筹经费项目按相应层次的 50%计算；③服务地方项目奖励按到账经费整数倍数翻倍奖励；④纵向项目经费翻倍后达

到服务地方项目奖励标准可同时享受服务地方项目奖励。

表2 第一承担单位的高质量科研成果获奖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金额 (万元)
国家级	A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8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B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00
			银奖	100
			优秀奖	30
省部级	A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B	省专利奖	金奖	15
			银奖、发明人	8
			优秀奖	4
		C	全国一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国家部委办局的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3			
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优秀论文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3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8

注：①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紫金山文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等著名奖项按照省部级一等奖奖励相应级别奖励；②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三等奖奖励，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奖励；③省部级政府奖根据政府奖金额度的40%追加奖励；④校优秀论文成果奖一等奖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0万，二等奖奖励总金额不超过45万，三等奖奖励总金额不超过80万，如超过，各等级奖励金额按限额与文件奖励金额同比例折算发放。

表3 第一承担单位的高质量职务专利转化、标准、咨询报告

类别	项 目		金额 (万元)
专利	A	转化收益100万及以上	0.15/万元
	B	转化收益50万及以上	0.1/万元
	C	转化收益20万及以上	0.05/万元
标准	A	国家标准	5
	B	行业标准	2
决策咨询报告	A	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获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	10
	B	省委、中央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报》等	3
	C	中央部委正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获地市级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等	1

表 4 第一承担单位的高质量文学艺术类获奖

项 目		金额 (万元)
收藏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10/件
	省美术馆、博物馆	5/件

参展与获奖	文化部、全国美协主办全国年度美术（设计）作品界展及文学作品省部级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20
		二等奖（或银奖）	10
		三等奖（或铜奖）	5
		优秀奖	3
		参展	1.5
	教育部、文化部或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设计）作品展览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10
		二等奖（或银奖）	5
		三等奖（或铜奖）	3
		优秀奖	1.5
	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联合主办全省年度美术（设计）作品界展	一等奖（或金奖）	5
二等奖（或银奖）		3	

表 5 高质量科研平台、团队建设

项 目		金额（万元）
重点学科A、B类、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决策咨询）基地/重点学科C类、重点建设实验室、社科培育研究（决策咨询）基地	国家级A/B	100/60
	省级A/B	15/10
国家其他部委办局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基地等	省级C	10
中国科协认定的国家科普基地/国家其他部委办局认定的科普基地	科普基地A/B	8/5
科技（社科）优秀创新团队	教育部	50
	教育厅	10

注：平台、团队均为立项奖励；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基地分别为科技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社科主管部门、发改委批复立项。

三、高质量科研成果奖励认定的几点说明

1. 徐州工程学院作为参加单位（必须是奖励文件或奖励证书中的署名完成单位之一）的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照我校单位排名顺序予以计算奖励，排名第2，按60%计算，排名第3，按50%计算，排名第4及以后，均按40%计算。徐州工程学院作为参加单位的其他获奖（必须是奖励文件或奖励证书中的署名完成单位之一，只计我校排名前三），具体计算办法：个人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n的…，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1/n$ ……依此递减执行。作为参加单位的省部级政府奖不享受追加奖励。

2.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均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且课题核定经费60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奖励，核定经费30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奖励；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明确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且课题核定经费20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奖励，核定经费10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奖励。

3.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省部级A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只计我校单位排名前三），以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到账经费（不少于总经费的10%）为依据。具体奖励计算办法：按到账经费所占课题总经费的比例乘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 徐州工程学院作为参加单位的科研成果，若我校同时有多人在同一个成果中署名，只奖励我校排名第一的参与者。

5.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成果形式只对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进行奖励。

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申报与奖励

1. 科研成果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申报与奖金分配，学科、平台、团队等科研成果由学院及平台、团队负责人共同申报与奖金分配。科研项目分配对象仅限于最终申报书项目组成员；科研获奖分配对象仅限于获奖证书或获奖批文中获奖成员；其他科研成果形式仅限于在署名成员中进行分配。

2. 科研成果奖励采取集中申报，每年一次。

3. 当年成果应全部在当年申报，如因时间差等特殊原因可补报一次。

4. 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科研成果及奖

励的审核后，报科技处核定，由学校统一发放科研成果奖励。

5. 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且特别突出的科研项目、获奖、平台等科研成果，先经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对该成果等级、奖励等进行论证、论证意见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行政办公会确定。

6. 本办法依据学校实际情况由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动态微调。

7. 科研成果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每年奖励总金额(校优秀论文成果奖以折算后为准)实行限额制，限额由学校年末确定，如超过额制，各项成果奖励金额按限额与年文件奖励总金额同比例折算发放。

8.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3年。其他相应奖励政策作废。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4月9日